

【论文】

公司法上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逻辑和制度结构重述

邹海林*

摘 要:我国2023公司法在落实与发展我国独创的认缴资本制过程中,针对公司股东转让股权是否影响其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义务承担问题,通过第88条第1款正式确立了“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然而,受法定资本制理论的惯性影响与束缚,现有理论在解释和适用该制度时仍面临难以自洽的窘境,并引发了以往未曾预料到的更多疑虑与担忧。对于如何理解和适用公司法上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既有的理论与解释路径存在相当大的局限性,不仅制约着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发展空间,而且相关讨论仍旧停留在公司法修订过程中已反复探讨过的老问题层面,进而在更深层次上又演变为亟待回应的新问题。以认缴资本制的自治理念与资本充实原则为基础,检讨现有理论研究范式的局限性,对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理论形成与规范展开进行体系化阐释,可以为该制度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清晰的理论框架。

关键词:认缴资本制;法定债务加入;出资义务;股权转让;资本充实

一、引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上述规定正式确立了公司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成为体现认缴资本制下落实资本充实原则的规范逻辑、以法定方式“增厚保护债权人(更准确地说是公司)利益”的重大制度创新。因受法定资本制理论框架的惯性影响,理论和司法实务理念仍难以摆脱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理论体系不能自圆其说的窘境,并引发以往未曾预料到的担忧。如何理解和适用公司法上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已成为《公司法》修订后亟待回应的新问题。^[1]

公司资本制度理论是有关我国公司资本制度设计、解释与适用的基础学说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资本功能、资本制度价值的认知,以及相应具体资本规则的逻辑推演与价值判断。其在我国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并逐步成为商法学科中的显学。公司资本制度的理论核心为法定资本制理论。若对公司资本制度理论和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发展状态进行联动分析,不难发现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理论始终处于克服局限性的进程中,并对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和创新产生着深远影响。

* 中国社会科学院二级研究员,法学博士。

[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2025年9月30日)第42条(出资义务的法定性)和第43条(认缴出资情形下的股权转让)。

认缴资本制并非法定资本制的改良版,而是具有我国本土特点的制度创新,但其理论却依然在沿袭法定资本制理论的惯性,利用法定资本制理论(如公司资本的目的、资本三原则等)来解释和推进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发展,从而遗留了不少尚未厘清的矛盾,以致在《公司法》进一步优化认缴资本制的过程中引发了诸多争议。公司法上的出资义务法定加入制度作为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具体成果,虽然能够解决公司资本制度创新过程中已经出现的某些问题,但受制于相对滞后的认缴资本制的基础法理研究,不断引发争议的现象更加明显。有关《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讨论,更多地体现为在原有法定资本制的框架下对认缴资本制及其制度创新作修补式的解释,^[2]未能科学认识认缴资本制改革所引起的制度变化而构建适配认缴资本制理念的能够自圆其说的理论体系。例如,关于认缴资本制下出资义务履行的期限自治问题,《公司法》呈现出“从不受限制到受限制”的转变过程。^[3]究其原因,既有的理论和解释路径存在相当大的局限性,严重影响着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发展空间。

公司资本制度的法律表达往往走在理论演变之前。理论研究多围绕公司资本制度的法定主义及其弱化的路径展开,主要扮演“解释”公司资本制度规范的角色。对于具有本土特点的认缴资本制的基础法理研究相对滞后于公司资本制度的发展。相关理论虽具有问题意识,但其逻辑结构和系统性的学术推动力总体偏弱。从整体上看,过往研究多聚焦于具体规则的解释适用,对制度创新背后的法理逻辑提炼总结不够,未能有效触及公司资本制度迈向认缴资本制的实质。

尤其是,针对出资加速到期、股东失权等认缴资本制落地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现有理论大多仍在原有法定资本制的框架下作修补式解释,未能从制度改革的本质目的出发,构建适配认缴资本制理念的完整理论体系,在个别制度设计上似乎还有“后退”的迹象。比如,认缴期限和认缴额之所以在2013年《公司法》上不再受限制,原本就是为了激发投资者的创业活力,放开公司资本的管制而便利公司的设立,将注册资本的认缴额度和认缴期限交由投资者自主决定。但实践中出现的股东认缴出资的实缴期限长短是否影响交易安全的担忧,并没有相应的经济数据给予充分的证实,更缺乏理论上的充分论证,但产生了促成立法者取舍认缴出资期限的效果。

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的创新发展,事实上并没有得到应有的理论抽象表达的体系化指引,多形成于持续不断的争议声中。我国公司资本制度历经数次改革,但数次改革均显示理论研究的滞后性,甚至缺乏突破理论局限性的体系化新观点或理论。西方公司法的理论范式在融入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理论的形成和成长过程中,至今都很难说已经形成具有我国本土特点的公司资本制度理论。要破解当前公司资本制度适用中的诸多争议,推动公司资本制度更好地适配市场经济发展需求,首先需要对法定资本制的理论局限展开系统性梳理与反思,以明确公司资本制度理论更新的基本方向,为后续具体规则的解释和完善奠定理论基础。

本文将以《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为核心,从认缴资本制的理论根基出发,检讨现有理论研究范式的局限性,在资本充实原则的逻辑框架内建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理论体系,以期为该制度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清晰的理论支撑。

[2]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77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223页。

[3] 参见《公司法》(1993年)第28条(注册资本的实缴)和《公司法》(2005年)第31条(注册资本的分期实缴),《公司法》(2013年)第26条(实缴出资及期限的完全自治)和《公司法》第47条(法定最长五年实缴期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20年12月修正,以下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3条。

二、认缴资本制的理论根基与制度逻辑

（一）公司自治的理论回归

公司资本制度为公司法的核心制度,应以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分配或配置为本。公司资本规范的逻辑和内容,只有聚焦于股东和公司之间,才能合理地划定政府管制与公司自治的边界,回归资本制度调节公司与股东利益关系的本旨。在法定资本制的框架下,公司资本制度长期承载着过多的债权人保护功能,通过严苛的资本形成与维持规则对公司自治进行限制,挤压了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安排资本结构的空间。公司资本制度在我国自确立之初,便采取了单一的法定主义模式,排斥公司自治,以致法定资本制的观念与理论已深入人心。无论是出资金额、出资期限还是出资形式,都被严格限定在法律的强制框架之内。随着交易市场的不断成熟,尤其是资本市场的发展,基于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而实行的法定资本制安排反而逐渐成为束缚公司活力的桎梏,既增加公司设立的成本,也造成公司资本的闲置或不合理的资源浪费。认缴资本制的改革,形式上表现为对公司自治的价值复归,但其本质则是将公司资本制度完全交给公司自治,公司自治成为我国当下公司资本制度整体运行的逻辑起点。

即便是组织体法与交易法的区分讨论,也不能回答公司资本制度应当如何设计的逻辑问题。公司法的本质核心在于,公司法恰恰是基于股东与股东、股东与公司相互间的交易而形成的组织法,不仅是确定和保护公司的民事主体地位的法律,更是调整公司组织体的内部交易关系的法律。公司法更应当表述为以行为法(即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组织法。意思自治应当是公司法的灵魂。《民法典》将私法自治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对作为组织体法的《公司法》在理念、制度逻辑和结构上产生了驱动。公司资本制度的创新实际上与《公司法》的结构体例并没有多大的关系。资本制度为公司法上的基础制度,不受体例结构的影响。但《公司法》就公司资本制度的新增或实质修改,在规范的功能、制度构造以及内容上都在最大限度地凸显中国本土化的元素,如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股东失权、法定债务承担等。

作为特别法,公司法首先应当关注或调整的是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出资关系(公司组织体内部关系)。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出资关系,不论法定资本制抑或认缴资本制,均涉及股东向公司实缴出资的问题,基本逻辑是股东应当按照其出资协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足额”向公司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以此为基础,股东实缴出资不实的,仅在股东和公司之间产生损益分配的关系,其私法效果不会及于公司债权人,这是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财产和责任隔离的当然结论。其次,公司法除调整公司组织体内部关系外,在其他法律对于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制度缺乏例外规定的情形下,基于某种正当性的理由,诸如权利滥用的理论、^[4]资本充实原则等,可以通过公司法的专门规定,要求公司的股东、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对公司债权人直接承担责任(或连带责任),以实现公司法对公司外部关系的调整。^[5]最后,因牵连“关联关系”而与公司进行的交易,涉及公司独立承担责任的财产之变动,若有失当,将会损害公司的偿付能力,相对于股东而言,将影响股东依照公司资本充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故关联交易当受公司法调整。^[6]

（二）资本充实原则的观念更新

公司资本制度起始于法定资本制。法定资本制理论的核心内涵被归纳为公司资本三原则,即资本确定原则、资本充实原则和资本不变原则。这套理论虽在各国公司法上未有明确的表达,但却在理论上被奉为公司法上最具生命力的学说。在我国,1993年颁布的《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资本制度凸显着依

[4] 参见岳万兵:《董事对第三人责任的公司法进路》,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1期,第175—177页。

[5] 参见《公司法》第23条(法人格否认)、第191条(公司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

[6] 参见《公司法》第265条(关联关系)、第15条(关联交易的表决回避)、第22条(不当关联交易的赔偿责任)和第163条(不当财务资助的禁止)。

附于法定资本制、以资本确定为核心的资本三原则的影响力。资本三原则倡导的“确定资本”更加契合公司的“资合性”特征,其以直观和稳定的资本构造了公司行使权利和承担责任的基础,使公司债权人形成交易确信。^[7]随着资本市场以及投资工具的多样化发展,公司资本制度的法定主义情怀不断受到社会经济生活的质疑乃至挑战。资本充实原则作为资本三原则的核心,在传统法定资本制框架下被赋予了明确的规范使命,即要求公司在存续过程中,实际保有与其资本额相当的财产,防止因资本不实、资本虚空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传统模式下的资本充实原则,本质上是通过对公司资本“实际保有”的强制要求,以静态的资本额度为公司债权人提供可信赖的交易担保,试图完美契合法定资本制保护债权人的初始目的。在法定资本制下,资本的确定、维持与不变被视为维护交易安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核心规则,公司对资本安排的自主调整空间被严格压缩,哪怕是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公司治理作出的制度创新,也容易因触碰法定资本制度规则的底线而受到质疑。

认缴资本制是我国公司法上的资本制度走向全面公司自治进程中的重大制度创新。2013年颁布的《公司法》正式引入认缴资本制,明文废除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公司的注册资本完全由股东自行决定。认缴资本制是以股东足额认缴公司章程记载的全部注册资本作为公司设立条件的资本制度,其特点在于: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股东认缴的并经登记公示的出资额;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不须实缴出资,仅承担依照认缴协议向公司实缴出资的义务。认缴资本制的推行,彻底摒弃了以股东实缴出资来评价股东法律地位的思维束缚,使得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自由流通彻底摆脱了股东实缴出资条件的限制。认缴资本制凸显了公司资本的股东自治属性,回归了公司资本属于股东自治领域的本来面貌,因股东在公司设立时不需要实缴注册资本,资本充实原则才真正具备了发挥其作用的空间。^[8]

在认缴资本制下,公司资本信用的重心已经从设立时的静态资本,转向存续过程中动态的公司财产,资本充实原则的评价标准也随之发生改变,其不再以股东是否在设立阶段完成实缴出资作为判断标准,而是要看股东是否遵循出资承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持续维持与公司经营需求相匹配的公司财产,保障公司对外承担责任的能力不会因为出资延期安排而不当减损。资本充实原则事实上已经从传统的约束设立阶段股东实缴出资的规则,转变为覆盖公司整个存续期间约束股东出资义务履行过程的动态规则。《公司法》经由具体制度的优化和完善,如股东出资不实的违约责任制度(第49条)、公司董事的股东出资核实与催缴义务(第51条)、股东失权制度(第52条)、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制度(第54条)、出资义务的法定债务加入(第88条第1款)等,极大拓展了资本充实原则的应用场景,使得公司资本充实原则在逻辑和内容上有了不同以往的科学内涵。^[9]

三、认缴资本制下的配套制度检视

《公司法》围绕认缴资本制增设了股东失权(第52条)、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第54条)等配套制度。这些制度与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第88条第1款)共同构成认缴资本制下资本充实原则的制度支撑体系。检视这些配套制度的逻辑,有助于准确把握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在整个资本制度体系中的定位。

[7] 参见赵万一:《资本三原则的功能更新与价值定位》,载《法学评论》2017年第1期,第85页。

[8] 参见邹海林:《公司资本充实原则:逻辑和制度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5期,第21页。

[9] 参见邹海林:《以公司自治为本源的认缴资本制的发展》,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8页。

（一）股东失权制度

股东失权制度以公司资本自治为本源,配合认缴资本制良性运行。^[10]基于认缴资本制的意思自治属性,公司章程或公司决议完全可以限制股东对与其实缴出资不实部分对应股权的行使。^[11]为救济公司应有的资本充实利益,通过宽限期及其最低期限的规定,给予出资不实的股东纠正其出资不实行行为的最大善意,展现了“立法者允许公司宽容出资不实的股东”的价值取向。^[12]股东失权制度不是救济公司的违约责任形式,只是辅助违约责任制度以救济公司的资本利益的相对友好型工具。

在这里,应当无条件地承认《公司法》第52条规定的股东失权规则属于公司自治的“授权性规范”。股东实缴出资不实是否会发生失权的效果,应当以公司章程明确约定或者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有效决议为前提。这意味着,法律并未强制要求公司必须对未出资股东直接适用失权规则,而是将是否启动失权、具体适用条件交由公司通过章程或股东会决议自主安排。仅有公司自治的逻辑尚不足以解决股东失权的适用难题,还应当依照资本充实原则进行理解。《公司法》第52条实际上赋予公司一项足以令实缴出资不实的股东丧失其部分或全部股东权利的权能(形成权),公司一旦对实缴出资不实的股东行使其权利,如满足出资催缴、失权通知等法定程序要件,即可产生失权的法律效果。股东失权的私法效果不限于库存股的形成而具有多样性,应以公司基于资本充实原则的需要而采取的具体形式为准。

（二）出资加速到期制度

出资加速到期是认缴资本制下落实资本充实原则的重大举措。^[13]事实上,公司请求股东实缴出资时,股东以其出资期限利益对抗公司的请求,公司请求股东实缴出资的请求会被阻却。在此意义上,公司对股东的出资缴纳请求权因股东的实缴出资的期限利益之抗辩而无法实现。这是出资加速到期理论应当面对的核心问题。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将决定出资加速到期制度的命运。过往司法实务和理论探讨多以请求权基础理论解释《公司法》第54条,但其解释既缺乏理论新意,也无坚实的基础理论支撑,甚至引发长期都未能解释清楚的老问题的继续争议,如出资加速到期的条件如何判定、债权人主张出资加速到期的地位、适用“入库规则”的争议等。究其原因是我国学者在出资加速到期的制度构建上没有形成符合认缴资本制的理论范式,简单地借用了民法上的请求权基础理论。

认缴资本制下的股东出资义务本就是公司章程已经确定的内容,加速到期并非对股东出资义务的“新设”,而只是对已经发生的出资义务的“提前主张”。当公司提前主张股东实缴出资的,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为何不具有对抗力?这是公司资本充实原则的内在要求应予回答的问题,更是《公司法》第54条应当回答的问题。在资本充实原则下,当公司丧失偿债能力时,股东继续保有出资期限利益已经缺乏正当性。然而,出资加速到期本质上是要终止或消灭股东对抗公司的出资请求权的期限利益,而期限利

[10] 关于股东失权制度,参见凤建军:《公司股东的“除名”与“失权”:从概念到规范》,载《法律科学》2013年第2期,第151—161页;李建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制度研究》,载《法学评论》2015年第2期,第75—84页;李红润:《股东除名规则的反思与重构》,载《天津法学》2016年第3期,第69—74页;葛伟军:《从股东资格解除到股东失权的嬗变》,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71—83页;谈萧、朱柳奋:《新〈公司法〉中的股东失权制度探析》,载《中国市场监管研究》2024年第1期,第34—40页;邹海林:《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第3—22页;沈朝晖:《库存股的属性与股东失权制度重释》,载《清华法学》2026年第2期,第97—114页。

[11] 参见《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6条(股东权利的章程限制)和第17条(股东资格的解除)。

[12] 参见邹海林:《股东失权制度的解释及其展开》,载《法律适用》2025年第4期,第10页。

[13] 关于出资加速到期制度,参见李建伟:《认缴制下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研究》,载《人民司法》2015年第9期,第50—56页;钱玉林:《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理论证成》,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6期,第114—127页;董惠江、王梦薇:《股东出资期限利益之否定——以权利外观理论为基础》,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第97—106页;赵忠龙:《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法律续造问题》,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4期,第124—138页;蒋大兴:《论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商业逻辑》,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年第6期,第42—58页;刘斌:《出资义务加速到期规则的释论》,载《财经法学》2024年第3期,第114—128页;邹翔远:《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范解释》,载《北方法学》2025年第2期,第111—126页;贺幸:《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适用条件与权利实现》,载《法律适用》2026年第6期,第54—71页。

益之终止或消灭应当有约定或者法定的正当理由。这一点因为请求权基础理论的强势介入而被严重忽视。已有观点提出,《公司法》第54条创设了以落实资本充实原则为目的的公司和公司债权人终止或消灭股东的出资期限利益的形成权机制,^[14]值得重视。

(三) 配套制度与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逻辑关联

上述配套制度与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共享同一理论基础——认缴资本制下的资本充实原则。可以肯定的是,股东失权制度解决的是股东出资不实时公司对其权利的限制问题,^[15]出资加速到期制度主要解决的是公司丧失偿债能力时股东出资期限利益的终止问题,而法定债务加入制度解决的则是在股权转让场合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的负担配置问题。三者均以资本充实原则为导向,但各自作用于不同的维持公司资本充实利益的具体场景,基本形成了落实认缴资本制下资本充实原则的完整制度体系。这些制度具有相同或者类似的解释逻辑,都紧密围绕“维持公司资本充实”这一核心目标展开,故不会因为制度适用场景的差异而产生规则冲突,反而能够通过制度分工形成互补合力。

四、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理论困境

《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这一规定确立了出资义务的法定移转规则,理论上多将之概括为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移转”或“自动转让”。202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2条称之为“出资义务的法定性”。目前,并无相关文献以法定债务加入制度来讨论《公司法》第88条第1款。

自2014年施行认缴资本制后,股东在转让股权时,其未届实缴期限的出资义务是否随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动,2023年修订前的《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均未提供清晰且有说服力的制度供给,理论上出现了出资义务移转的“肯定论”和“否定论”的争议。司法实务上,人们的注意力集中于以股权的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转让人实缴出资不实的事实而受让股权具有恶意为条件,令受让人对转让人实缴出资不实而应承担的责任负连带责任。^[16]最高人民法院亦在司法裁判中认为,在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其所负债务的情形下,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实缴其所认缴的出资但转让股权的,仍应当在其未实际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17]《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并未吸收司法实务的以上做法,而仅仅是在尚未形成理论共识的情形下就规定了出资义务的法定移转。此后围绕《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讨论虽有进一步的展开,但仍未形成共识,且暴露出以下几方面的理论困境。

(一) 民法债务加入理论的解释基础缺失

公司法的底层逻辑是民法,解释公司法上的规范应当回到民法解释的路径上,这在法典化国家是不容置疑的事情,即便在立法技术上采取“民商分立”的成文法形式,也应当作相同或类似的理解。当公司法就某特定事项缺乏具体的调控规范时,借助于民法(一般法)的规定来解释和说明公司法所遇到的问题,尤为正常。例如,《公司法》第54条在立法论上基本靠“移植”我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而作出规范取舍,并不妥当。^[18]

债务加入理论是论证《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具有正当性的主要理论,即股权的受让人通过受让股

[14] 参见邹翔远:《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范解释》,载《北方法学》2025年第2期,第111—126页。

[15] 理论上,仍有学者认为,股东失权是股东严重违反出资义务的直接后果。参见王琦:《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失权程序的建构路径》,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7期,第145页;王建华:《论股东失权法律效果的裁判规则》,载《江西社会科学》2026年第3期,第131—132页。

[16] 参见《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8条。

[1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民终116号。

[18] 参见邹翔远:《股东出资加速到期的规范解释》,载《北方法学》2025年第2期,第112页。

权成为公司股东,本身就意味着其作出了加入原股东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义务、承担出资责任的意思表示,由此出资义务移转至受让人,原股东相应免责。在2023年修订《公司法》前,若以《民法典》规定的债务加入制度或者其他制度作为第88条第1款的立法论依据,或许还是有一定的道理的。^[19]但此观点忽略了《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与民法上债务加入理论的性质差异。债务加入理论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核心要件,尤其要求存在明确的债务加入意思表示,不能仅因股权受让行为就当然推定受让人具有加入债务的意思。一方面,实践中大量股权转让交易仅对股权对应的财产权益作出约定,未就剩余出资义务的承担作出明确安排,此时推定受让人当然具有承担出资义务的意思,本质上是对当事人债务加入意思的拟制,有违意思自治原则。另一方面,即便受让人在受让股权时知晓转让人尚未实缴出资,也不能据此推定其具有加入债务或承担出资义务的意思,否则将构成对当事人交易安排的不当干预。更何况,民法上的债务加入制度可区分为“并存的债务承担”与“免责的债务承担”两种类型。^[20]究竟哪种类型的债务加入能够适配《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出资义务法定移转,理论上难以作出明确界定。当《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已将股权受让人承担转让人的“出资义务”明文法定化后,若再借助债务加入理论进行阐释,便显得相当牵强。审视《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范表述,虽呈现出转让人的出资义务向股权受让人移转的效果,但其效果源自法定,不以当事人的“合意”为必要条件,与股权交易当事人是否具有加入债务的意思无关;且转让人对公司承担的出资义务在股权转让后,转化为受让人未实缴出资时的“补充责任”,原有债务格局可能已发生相应变化。因此,以基于意思自治的债务加入理论来解释或说明《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缺乏法理基础与说服力。

(二)“股权负担移转论”的逻辑失当

以转让人承担的出资义务构成股权的“负担”为基础来讨论出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移转的理论,可以概括为“股权负担移转论”。^[21]股权负担移转论的论述展开,需以交易标的与负担之间的从属性为逻辑前提。股权交易的标的为股权,但出资义务何以能成为股权的负担并从属于股权?这一核心疑问不能仅凭假设或推定来回答。基于以下两点理由,“股权负担移转论”难以对《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出资义务法定移转构成有效支持。

其一,股东的出资义务构成其股权上的负担,这一观点实际上并不符合认缴资本制的固有内涵。将出资义务视为股权的“负担”——无论该负担源于法定还是当事人意定——或许适用于法定资本制;但在认缴资本制下,股东取得股权仅与其认缴出资的意思表示相关,与认缴后产生的出资义务及其实缴行为已相互分离。尤其是股东是否实缴出资,与其股权的取得、受益及处分根本不发生关联;除非股东已在其股权上主动设定负担,否则其对公司承担的出资义务既不能、也不会成为股权本身的负担。在此意义上,“出资义务构成股权负担”的观点并不适用于认缴资本制;同时,认缴资本制下的股东所取得的股权,因不再受制于出资义务的限制,真正实现了“交易自由”。

其二,《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与《民法典》等其他法律之间,尚未有效构建起规范衔接、法理相容的交易制度连接结构。在认缴资本制下,股权与出资义务分属不同的独立法律关系的标的,二者不具有从属性;若从股权交易视角解释或说明出资义务的法定转移,既不符合民法关于权利移转的基本理论,也违背股权交易市场的逻辑。股权转让的标的是股权,而非股东的出资义务,更非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制下的股东出资额)。未届出资期限的出资义务,在公司设立时已纳入公司注册资本范畴,成为公司财产,股东对该出资义务已丧失处分权能,立法者更无理由由代替股东处分已归属于公司财产的出资义务。

[19] 参见薛波:《论发起人转让出资未届期股权的规制路径——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相关规定》,载《北方法学》2022年第2期,第101页;崔艳峰、丁巍:《未出资股权转让后的出资义务——兼评〈公司法(修订草案)〉第89条》,载《学术交流》2022年第6期,第60—62页。

[20] 参见《民法典》第551条(免除的债务承担)和第552条(并存的债务承担)。

[21] 参见陈甦:《股权受让人出资责任的规则建构分析》,载《环球法律评论》2023年第3期,第68—69页。

(三) 组织法与行为法“二分法”的方法论失当

已有不少学者通过引入组织法和行为法的研究路径来讨论公司法上的资本制度议题,^[22]并以《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为例,提出股权转让中出资义务承担问题的处理应保持组织法与行为法的协调。^[23]作为组织法的公司法,并不意味着其仅调整公司组织体的成员组织关系,而完全不涉及公司行为所产生的关系。尤其是,公司资本制度究竟应由组织法还是行为法调整,这一问题并非简单通过组织法与行为法的区分或协调就能回答;但可以明确的是,公司资本制度只能由公司法专属规范,与民法并无直接关联。在理论层面,组织法与行为法的划分具有较强的“人为建构”属性,带有假定特质,至今尚未在学说层面形成共识。若不对内容作严格限定,在一般场合将组织法等同于公司法、行为法等同于民法“泛泛而谈”尚可接受;但如果将公司法限定为仅调整组织关系、不涉及民法行为法所调整的事项,人为对公司法与民法进行“主观割裂”并试图协调二者关系,则缺乏任何依据与说服力。即便将公司法当作组织法,也不能否认公司法仍旧具有调整交易关系的行为法属性;将民法作为行为法,也不能排除民法对组织法的调整。

在这里,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并非与行为法不相干,公司法恰恰又是基于股东与股东、股东与公司相互间的交易而形成的组织法,不仅是确定和保护公司的民事主体地位的法律,更是调整公司内部交易(股东相互间、股东与公司相互间)关系以及与公司内部交易关系有牵连的“公司外部关系”的法律。将民法作为行为法,也不能排除民法对组织法的调整,如《民法典》上的民事主体制度。以组织法和行为法的研究路径来讨论公司法上的问题,方法论上并不妥当,内容上也会衔接不顺。“公司是一种作为合同形式存在的企业”,^[24]或许因为这个缘由,公司法更应当表述为以行为法(即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础的组织法。

以组织法和行为法的分析方法来认识或解释公司法上的规范,因其不具有“客观”性而难以表达“公司法”和“民法”的特别法和普通法的立法与法律适用关系,那么就公司法上的具体事项得出的结论,或许会呈现出模棱两可的状态。以出资义务“法定移转理论”为例,不少观点借助组织法与行为法的“协调”思路,主张出资义务作为组织法上的义务只能依照公司法的组织规则由公司依法认定移转。出资义务的转移直接涉及转让人与受让人之间的关系,但同时具有明显的外部性,涉及公司、公司债权人等第三人的利益,故不能仅交由股权转让当事人意思自治。即使双方明确约定受让人不承担出资义务,受让人也会因成为股东而负出资义务,双方约定仅具有内部效力,不具有对抗外部请求的效力。^[25]再者,基于组织法和行为法的区分,研究路径看似清晰但实际上却扭曲了公司法与民法的关系,人为制造了法律适用的割裂,可能会导致解释结论摇摆不定,还会不当影响股权转让关系的稳定性,有悖于民商事法律适用的基本逻辑。

因为存在组织法和行为法的假定及其相互间的协调,更有观点以公司法特有的“组织法属性”(如人合性)来讨论《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认为《公司法》第88条的深层法理在于有限责任公司在商事组织法上所具有的人合性本质,一方面为保障公司的资本充实,另一方面则为抑制股东转让股权,抑制有限公司出现的“人合性”衰微而间接增强有限公司的“人合性”,为公司及其他股东和转让人博弈时增加筹码。^[26]然而,在认缴资本制改革后,我国立法层面逐步放宽对股权转让的限制,鼓励股权自由流动以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若仍将抑制股权转让作为《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范目的,显然与当前

[22] 参见岳万兵:《债权人保护的公司法逻辑——以行为法的功能缺失与组织法的功能填补为视角》,载《政治与法律》2024年第2期,第80—96页。

[23] 参见李宇:《股权转让中的出资义务承担——以组织法与行为法融贯为视角》,载《法学研究》2025年第6期,第70—87页。

[24] [美]弗兰克·伊斯特布鲁克、丹尼尔·费希尔:《公司法经济结构》,张建伟、罗培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38页。

[25] 参见朱虎:《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责任分配》,载《法学家》2025年第6期,第90页。

[26] 参见王涌:《公司法的商事组织法品格——〈公司法〉司法解释的“底层逻辑”》,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6年第2期,第31页。

资本制度改革方向相悖,也无法回应实践中大量股权转让交易的合理需求。因此,以人合性作为《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范理据,与我国公司法在认缴资本制下正逐步弱化有限公司人合性的趋势存在偏差,这一论证路径恐有不当。

上述理论困境表明,现有研究范式仍未突破理论认知的局限,仅在既有框架内寻求答案。这不仅与《公司法》第88条的规范文本义及资本制度体系的协调要求存在显著差距,也难以形成基于公司法特别法地位的连贯认知。上述各类理论研究及其方法论的调整,既未能回应认缴资本制下出资义务法定移转引发的核心疑问,反而有将问题推向复杂化的倾向。当前,理论层面首先需在公司资本制度的逻辑与制度体系框架内正视并检讨《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正当性,进而以此为基础,识别制度结构层面的问题或缺陷(法律漏洞),最终探寻具体的解决方案。

五、法定债务加入理论的形成与逻辑

(一) 认缴资本制下股权与出资义务的分离

法定债务加入理论的形成,首先需要厘清认缴资本制下股权与出资义务的关系。在认缴资本制下,股东的出资义务性质上是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因认缴出资而产生的充作公司资本的“债务”,股东认缴的出资额构成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但其表现形式则被具体化为股东的出资义务。这无异于在描述一种事实,公司资本即股东的出资义务而非股东向公司实缴的出资(货币或者财产),公司资本不以股东向公司实缴出资为必要。

公司资本在公司法上又称注册资本或者股本,是表达公司资本制度的基础范畴或术语。公司作为法人,应当具有独立于其股东的财产。《民法典》对公司财产的规定,仅提供了确认和保护公司财产的场景(平台),为公司财产的确认和保护提供路径指引,但事实上无法满足公司财产存在及其变动的个性化需求,不足以确认和保护公司财产。这恰好为《公司法》更有特点并具体表达公司财产提供了施展立法技术的广阔空间。公司财产应当如何表达、如何形成、如何维持以及如何利用,均难以从《民法典》上找到具体的依据;《公司法》第3条虽有相应的规定,但对于全面规范公司财产而言还远远不够;《公司法》以公司资本制度承担起完成个性化表达公司财产的任务。在此意义上,公司资本为公司财产的公司法表达形式。^[27]公司资本对应于公司的全部净资产,即资产负债表下的“所有者权益”,包括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等。公司资本的结构,通过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进行描述,前者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公司财产的状况),后者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产的收益性),这远比《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资本”或“注册资本”的内容丰富多样。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因为股东在认缴制下无需实缴出资,其尚未实缴的出资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上虽不作记载,但并不影响其充当公司资本的品格。公司资本具有确定公司财产、保持不变和维持公司偿付能力的基本属性;即使公司有处分或变动公司资本的意思,若不符合法定的条件,亦不会发生变动公司资本的效果。

在认缴资本制下,股东享有的股权与其认缴的出资额相关,但与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实缴资本)无关。所有的公司均须有注册资本,但因资本市场的存在,股东无须向新设公司实缴出资,完全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而取得该公司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或财产。资本市场的经验表明,投资者向公司投资时,看中的并非公司设立时可能实际控制多少财富(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而是公司存在的商业模式及其潜在的成长价值。在公司设立后,与公司进行交易的任何第三人也无需在乎公司的注册资本多少及其表现形式,公司的注册资本并非公司信用的真实基础,公司信用的基础在于公司成立和运营的商业模式及其成长价值。认缴资本制可以轻松且完美地契合资本市场对公司资本的信用期待。^[28]

[27] 参见邹海林:《公司资本充实原则:逻辑和制度发展》,载《比较法研究》2024年第5期,第19页。

[28] 参见邹海林:《以公司自治为本源的认缴资本制的发展》,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6页。

公司资本是公司独立于他人(股东)的财产,应当且不可能从属于股东的股权而“沦为”他人财产(股权)上的“负担”,除非公司另有意思表示并将其财产(资本)充作他人(股东)财产的“负担”。在此意义上,认缴资本制实现了公司股东的权利(股权)与其出资义务及履行(实缴出资)的彻底分离,为股权的自由流通创造了较实缴资本制更加宽松的积极条件,并奠定了具体落实“资本三原则”的基础条件,打开了重新认识“资本三原则”的理论空间。一方面,公司资本的确定更加“真实”可信,自公司设立时起,由出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即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再受股东是否以及如何实缴出资的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资本的确定、充实、维持仅须满足《公司法》规定的基本要求。另一方面,股东因为认缴公司资本而取得的股权,仅与其认缴资本的行为相关,而与其是否实缴出资不具有从属性,不论股东是否实缴(包括已届期和未届期的)出资,其股权均不受影响地独立存在,基本上实现了股东的股权及其行使与股东的出资义务的履行(实缴出资)分离。例如,不论股东是否实缴出资,其依照认缴的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乃至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均不受影响。^[29]如此一来,认缴资本制的推行,彻底摒弃了以股东实缴出资来评价股东法律地位的思维束缚,使得有限公司股东权利的自由流通彻底摆脱了法定资本制下股东实缴出资条件的限制。^[30]既然股权已经和股东的实缴出资分离,那么股东转让股权就不会影响股东在公司设立时承担的出资义务,相应契合认缴资本制下的资本不变原则。

(二) 出资义务法定移转不等于义务消灭

在认缴资本制下,因有股权和出资义务分离的规则,即便股东身份因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转让人(原股东)因认缴出资而对公司承担的出资义务。这是认缴资本制不同于法定资本制的基础逻辑。股权的“出资义务负担”理论,源自法定资本制(即实缴资本制)。目前主流意见似乎仍旧停留于法定资本制时代,即股东通过认股并被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而取得股东资格并享有股东权利,且股东权利和出资义务并存。理论上对于认缴资本制的解读仍有一种思潮,不承认认缴资本制与法定资本制的决裂,只是将认缴资本制当作法定资本制的改良版,认为其仅仅是一种过于宽松而偏离的法定资本制,公司法始终以法定资本制为主线。^[31]此时,股权不仅指向股东权利,更指向股东在公司中的权利义务整体,或围绕其股东资格所生的法律关系。故股权同时包含了权利和义务,股权转让并非单纯权利的转让,无论是股东权利还是出资义务,均与股东资格绑定,并随股东资格的移转而一并移转。^[32]若以这样的理论为基础,《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使用“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来表达规范内容,似乎就很正常。

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出资义务,但其是否实缴出资,不会影响其对股权的处分,就如同不会影响股东行使其股东权利一样。相应地,股权的变动亦不会影响转让人对公司所负的出资义务,以契合公司资本不变和资本充实原则。这样理解《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与《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8条规定的立场——股东应当承担的出资不实的违约责任不因股权转让而当然移转给受让人——在理论和制度逻辑上相当。需特别说明的是,出资义务是股东基于与公司的出资约定、基于股东身份设立时的承诺而对公司负担的合同义务,该义务的主体自始就已经确定,因出资义务的法定性已然构成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其出资义务的债务格局,不会因为股东转让其股权而发生任何改变,以致影响或削弱公司资本的充实。即使公司、原股东与受让股东三方就出资义务的变动达成明确合意,若对公司资本的充实有不

[29] 但应当注意,《公司法》第210条(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第4款的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在分配公司盈余时会受其未实缴出资的影响,是完全契合法定资本制(实缴资本制)的产物,早已不适应认缴资本制的逻辑和实践发展,《公司法》的修订不知何故忽视了这个问题而未作相应的调整。

[30] 在法定资本制下,股东的股份(或股权)与其实缴出资相关联。公司资本形成于股东实缴出资时,股东相应取得其股权,股东实缴出资和公司资本之间存在无法分离的合同关系。在公司设立之后,股权的取得与股东的实缴出资绑定;股东以向公司实缴出资“换取”股权。股权的行使,例如表决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的行使,均与股东是否实缴出资有关。

[31] 参见徐强胜:《公司关系视角下认缴资本制的修正》,载《法治研究》2022年第5期,第68页。

[32] 参见朱虎:《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责任分配》,载《法学家》2025年第6期,第90页。

利影响的,同样会因构成违反资本充实原则而不被允许。公司虽有请求转让人实缴出资的权利,但因资本三原则(尤其是资本充实原则)却没有自由处分(包括放弃)其权利的机会。如果认为出资义务会随股权一并转让给受让人,本质上还是将出资义务看作股权上的负担,混淆了认缴资本制下股权取得与实缴出资的分离关系,实际上是回归了实缴资本制的旧有逻辑,不符合我国当前公司资本制度改革的立法目的。

《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文义,并不含有转让人的出资义务“消灭”或“终止”的意思,其文义的重点仅仅是受让人承担转让人的出资义务,对于转让人的出资义务是否因股权转让而消灭未作表达。这样的规定符合认缴资本制下的资本三原则。那些主张转让人的未届期出资义务因股权转让由受让人承担而消灭或终止的观点,^[33]不仅缺乏《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文义上的依据,而且有悖于认缴资本制下的资本三原则。因受资本三原则的约束,法定的出资义务移转理论在逻辑上无法推导出转让人的出资义务因股权转让而消灭或终止的结论。这一解释既符合资本三原则,也不会直接否定股权转让交易中当事人对出资义务安排的意思自治,能够契合《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文义解释框架。

依照《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文义,“出资义务法定移转”似乎过度强化了出资义务的法定性,而忽略了股权转让交易中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空间。在现实交易中,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往往会根据转让人的剩余出资义务的负担状况进行调整,法律不宜直接规定调整当事人对公司资本自治的基础上对出资义务的预先安排而强制股权的受让人当然继受转让人的出资义务,以致可能因过度干预商事交易的合理安排而可能导致利益失衡。但这种担忧则是不必要的。根据《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文义,在法定受让人继受转让人的出资义务时,并不涉及转让人的出资义务是否消灭的问题,并未对公司资本的意思自治的结果进行调整,转让人的出资义务因资本三原则而未发生变动。转让人通过股权转让转移股权,本质是股权主体的变更,而非对公司既有出资义务的免除。在此前提下,法定受让人“承担”转让人未届期的出资义务,仅仅是落实公司资本充实原则的一种方法,并不违反现实生活中的股权转让时受让人在交易时的风险预期。在此情形下,股权交易的当事人依然可以通过意思自治,对转让人的出资义务的实际承担主体、责任分担方式另行作出约定,但这类约定仅在交易当事人之间产生约束力,并不会对公司依照《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要求受让人承担出资义务的权利产生影响,更不会否定转让人原本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在此意义上,《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定,不仅有助于维护《公司法》落实资本充实原则的秩序,而且充分尊重了股权转让交易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2条(出资义务的法定性)所采取的原则立场,即“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出资责任与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不一致,当事人以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为由主张该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约定不得对抗公司、公司债权人”,值得肯定。

总之,基于认缴资本制下的股权与出资义务分离的逻辑,在解释或适用《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时,并不能当然得出转让人的出资义务因股权转让而“消灭”并由受让人予以承担的结论。

(三) 法定债务加入 特别法上的制度创新

凡属涉及公司的具体、专业层面的内容,应当交由《公司法》单独处理,不必纠结于《民法典》总则编及相关分编的规定。^[34]公司作为法人,只是抽象的民事主体的具有特殊意义的、更具体的下位概念,因具有个体特征(如组织体的结构、营利的目的、意思表示机关的拟制法定等)而存在以特别规定进行调整的需求和可能。《公司法》具备以《民法典》“总则”关于法人乃至营利法人的规定为基点,进行相应的立法设计和制度安排的条件和延展的空间。^[35]理论上,债务加入不以当事人通过意思表示达成的

[33]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26页;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理解与适用》(上),人民法院出版社2024年版,第405页。

[34] 参见邹海林:《基于〈民法典〉体例结构的解释路径》,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第90页。

[35] 参见肖海军:《民法典编纂中商事主体立法定位的路径选择》,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4期,第59页。

债务加入为限。立法者基于特定的目的,可以“推定”交易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有债务加入的意图而将债务加入法定化,这不失为一种节约制度运行成本的良策。不论债务加入的法律事实如何,但其效果均不影响原有的债务格局,而是在原有债务格局不变的基础上为债权人提供更为优厚的债务履行之辅助,在一定意义上具有类似于担保或连带债务的功效。基于《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法定性,出资义务随股权自动移转本质上是立法基于公司资本充实原则所预设的法定债务加入安排,以区别于基于当事人合意产生的债务加入制度。事实上,《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创设,已然实现了与《民法典》规定的债务加入制度^[36]在理论及法律适用层面的切割,这不仅构成“法定债务加入理论”得以形成的方法论基础,更意味着解读《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逻辑立场发生了转变。《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并不具有改变股东和公司之间的出资义务关系的效果,公司资本“确定、维持和不变”的三原则不会因为第88条的规定而受影响,从该条的规范文义中无法解释出股东对公司承担的出资义务因其转让股权而相应“消灭”的结论。但该条明确表达出股权的受让人对原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承担责任的内容,而不以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出资义务承担“合意”为条件。这仅是立法者为保护公司的“最大利益”而作出的安排。这种解释路径既尊重了《公司法》作为特别法的规范定位,也契合股权转让交易中对待股东出资义务的一般商业认知,能够稳定交易各方的预期,避免因规则适用分歧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但是,毕竟《公司法》第88条第1款并未明示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理论逻辑,且其规范表达存在可以继续讨论的局限性,尚需以《公司法》的特殊规定为基础,结合资本充实原则的制度目的,将《公司法》第88条的1款解释为立法预设的法定债务加入安排。其不同于民法层面依当事人合意产生的债务加入,仅依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股权受让人加入原股东承担的出资债务的效力。同时,这一制度安排并未改变原股东认缴出资的权利义务格局,原股东的出资义务并不因此消灭,仅在原股东的出资义务之外,新增股权受让人作为债务人,为公司实现实缴出资提供双重保障。这样的解释与《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并不矛盾,足以表达出股权的受让人(新股东)对原股东未届期出资义务承担责任的内容。此外,法定债务加入理论更不会影响股权交易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之间的意思自治。“若转让人与受让人明确约定由受让人单独承担责任而免除转让人的补充责任,该约定具有内部效力,能够影响双方的内部追偿关系,但由于该约定不利于资本充实,故对外不能发生效力,转让人不能据此不承担补充责任。但是,若双方明确约定转让人承担连带责任,该约定更有利于资本充实,则该约定可对外发生效力,转让人对外就应承担连带责任。”^[37]

公司法的底层逻辑是民法,公司法上的概念范畴和具体制度构成源自民法或《民法典》,解释公司法上的规范应当遵循民法解释的路径,公司法上的问题可以在民法上找到具体的解释或解决方法,除非《公司法》有不同于《民法典》的规定。《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依照《民法典》第11条规定的特别法优先适用的规则,其解释路径不应再受《民法典》规定的相应制度(如债务加入规则)的约束。由此,对于《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解释,显然也不是“组织法”抑或“行为法”的理论或者这两种理论如何协调可以解释的问题,^[38]纯粹是商事特别法是否应当规定及如何规定,并依照自身逻辑如何解释和适用的问题。

这就是说,当《公司法》第88条已就股权转让情形下股东出资义务的法定移转作出明文规定时,法律解释的正当性基础便不应再转向《民法典》寻找相同或相近的规范依据,而应当在公司资本制度的框架体系内作出逻辑自洽的独立解释。《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所规定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实现了《民法典》上的债务承担制度在当事人合意之外难以达成的、增厚公司利益(“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目的,构

[36] 参见《民法典》第551条(免责的债务承担);《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2条(出资义务的法定性)的“但书”部分。

[37] 朱虎:《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责任分配》,载《法学家》2025年第6期,第97页。

[38] 相关讨论,参见李宇:《股权转让中的出资义务承担——以组织法与行为法融贯为视角》,载《法学研究》2025年第6期,第70—87页。

成《公司法》为具体落实资本充实原则而作出的创造性贡献。

六、法定债务加入理论的展开与适用

法定债务加入理论的展开,仍有以下三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一) 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规范属性

法定债务加入制度是否允许或者限制当事人在股权转让时对出资义务的负担进行意思自治,是值得讨论的重要问题。

仅以《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文义而言,其规定并没有否定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对出资义务承担作出特别约定的效力,仅对公司利益的保护(资本充实原则的落实)划出了不可突破的边界。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具有补充当事人意思自治不足的作用,并不限制或者禁止当事人通过意思自治对出资义务的负担作出相应的安排。只要当事人对出资义务的负担形成的约定不改变公司设立时的出资义务的债务格局而不影响公司资本充实的利益,就应当尊重当事人的自主选择。《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2条(出资义务法定性)规定,“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出资责任与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不一致,当事人以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为由主张该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此意义上,《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不属于“足以导致”当事人意思自治无效的强制性规定,^[39]既不会影响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就出资义务承担的意思自治,也不会影响公司要求股权转让人履行未届期出资义务的权利。法定债务加入制度既可以落实认缴资本制下公司自治的基本逻辑,也可以平衡股权转让人、受让人和公司之间的利益关系。

然而,《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2条规定的“但书”采取否定当事人约定之对抗效力的立场,未能合理区分约定的内容有利于或不利于资本充实的情形,忽视了认缴资本制下尊重意思自治的应有空间。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区分约定的内容对资本充实的影响程度,对有利于资本充实的约定,应当承认其对抗公司的效力;对不利于资本充实的约定,承认其对当事人的约束力而仅否定其对抗公司的效力。这种区分式的方法,既守住了资本充实原则的底线,又为公司自治留下了合理的空间,符合认缴资本制的基本逻辑,能够更好地稳定股权转让交易的市场预期。再者,《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2条规定之“但书”的部分内容(该约定不得对抗公司债权人)更有失水准。因合同相对性原则,公司债权人原本就不受股权转让当事人就出资义务的负担作出约定的约束,其约定自不得对抗公司债权人,就此作出规定,纯属多余,还会引发公司债权人对股东是否存在出资义务请求权基础的问题。“但书”部分“不得对抗公司”的内容,原则妥当,值得肯定,相应的理论评价^[40]也值得重视。因此,在转让股权时,若股东对其未届期出资义务的“承担”与股权受让人另有约定的,只要当事人的约定无害于资本充实原则,其约定可以对抗公司;若当事人的约定不利于资本充实原则,其约定仅在当事人之间发生效力,不得对抗公司。

因为《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并不会改变股东在公司设立时基于对公司承担的出资义务所形成的债务格局,所以在公司要求股东实缴出资时,股东得以其认缴出资的期限利益对抗公司的实缴出资请求。在股权转让时,受让人因法定的债务加入而成为出资义务的债务人,其在公司向其请求实缴出资时,可以主张转让人可以对抗公司的出资期限利益拒绝公司的实缴请求。相应地,股东或股权的受让人依照《公司法》得以对抗公司要求其实缴出资的期限利益因《公司法》第54条的规定而丧失的,应当在其尚未实缴的出资义务范围内按照公司的实缴出资要求提前缴纳出资。但是,《公司

[39] 参见《民法典》第153条(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无效)第1款(但书)。

[40] 参见朱虎:《未届出资期限股权转让中的责任分配》,载《法学家》2025年第6期,第97页。

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3条(认缴出资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第1款规定的内容,^[41]虽涉及出资义务的加速到期制度是否适用于法定债务加入制度,但其表达的内容不甚清晰且有所失当,应当再行讨论而作出取舍。

此外,在《公司法》确立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后,受让人因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被加入原股东未履行完毕的出资义务,属于组织法层面针对股权转让场景的特殊制度安排,区别于当事人基于意思自治成立的民法上债务加入,其规范目的在于维持公司资本的充实状态,保障公司债权人及公司本身的利益不会因股权的自由转让遭受不当损害。这一制度是法律对股权转让后出资义务责任承担的强制性配置,不因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内部约定而发生改变,当事人也不能通过约定排除该规范的适用。但因法定债务加入制度仅增厚了公司要求转让人实缴出资的利益,对受让人施加了不以其意思为前提的连带债务,故法定债务加入制度不适用于《公司法》生效前股东已经转让股权的案型,^[42]毋庸讨论。

(二) 连带债务与补充责任的规范逻辑

法定债务加入理论并非《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范创设的理由,事实上的立法理由也不甚清楚。目前,理论和实务对《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了多方位的解读,但始终未能消除分歧。《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定有两处值得注意:其一,受让人“承担”转让人的未届期出资义务何意?其二,转让人的“补充责任”何意?

前已述及,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并不会改变转让人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的债务结构。受让人所承担的转让人出资义务,系基于法定债务加入而产生;对公司而言,转让人与受让人居于连带债务人地位。《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中转让人的出资义务“移转”由受让人承担,应解释为转让人的出资义务并不因股权转让而消灭,受让人因受让股权而与转让人共同承担该出资义务,此时仅产生法定连带债务。在此意义上,公司既可以要求转让人实缴出资,也可以要求受让人实缴出资,不会发生转让人就受让人实缴出资不能而向公司承担补充责任的问题。

《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明确规定转让人对受让人承担“补充责任”,实则是在本应成立的法定连带债务基础上,通过立法表述额外增设了补充责任的限制,这一规范设计与法定债务加入的基本逻辑并不相符。在法定债务加入的构造中,债务加入人(受让人)与原债务人(转让人)本就应对全部债务共同负责,不存在原债务人仅就债务加入人不能履行的部分补充担责的逻辑基础。这一立法表述的出现,本质上混淆了股权转让中出资义务“移转”给受让人与法定债务加入两种不同的规范构造:若认可出资义务完全移转,原股东退出原债权债务关系,受让人成为独立的出资义务人,则转让人仅因出资义务移转未满足公司资本充实要求,对受让人不能实缴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但在法定债务加入的构造下,原股东本身未脱离出资义务约束,自然不存在仅承担补充责任的正当性基础。

因此,对于《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中的“补充责任”,应结合法定债务加入的制度逻辑进行限缩解释,将其限定为转让人仅在受让人经公司请求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承担责任。这并非否定转让人与受让人的连带债务关系,更不意味着公司必须先向受让人主张实缴出资,不足部分才能向转让人主张。^[43]如此解释既完全契合公司资本充实原则的要求,也能消除立法者对转让人借助股权转让恶意逃

[41] 《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1款规定:“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时,已经符合法定加速到期事由,公司、公司债权人等依据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转让人承担责任或者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人民法院可以将法律适用以及相关事实问题作为争议焦点组织当事人充分质证、辩论后,直接依照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裁判。”

[42]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法释〔2024〕15号)。该批复明确,新修订的《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

[43] 参与立法的专业人士认为,《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补充责任具有顺序性。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127页。

避出资义务的担忧。

（三）法定债务加入与出资不实责任配置

未届期出资义务,仅限于股东对公司承担的未届期的实缴出资义务,不包括股东已届出资期限但尚未实缴出资的(违约)责任。股东因其未实缴已届期出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责任,可以依照《公司法》第88条第2款的规定在股东和股权受让人之间进行配置,不适用法定债务加入制度。^[44]

《公司法》第88条第2款虽对受让人是否承担转让人出资不实责任作出规定,^[45]但其规制的标的限于已届期出资义务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引发的违约责任配置问题,并不涉及股权转让时未届期出资义务的承担,不属于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调整范畴。该条款仅针对转让人出资不实的违约责任承担作出规范,与出资义务本身无涉;且受让人承担转让人出资不实责任,以其知道或应当知道转让人存在出资不实现实为必要,规则的形成直接源自《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18条总结的司法实务经验,与《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存在本质区别。

然而,若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时,已符合《公司法》第54条规定的加速到期事由,公司在此情形下,自有权依据法定债务加入制度要求转让人或受让人实缴出资;若转让人或受让人拒绝实缴或迟延实缴,即应承担相应的出资不实责任。此情形下,公司要求转让人或受让人承担出资不实责任的请求权基础,系《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与《公司法》第88条第2款所规范的“受让人承担转让人出资不实责任”的规则存在本质区别。这就是说,当转让人在转让股权时,只要其出资义务未届实缴期限,此后出现出资不实情形及其责任配置,就应当适用《公司法》第88条第1款的规定,而不得适用该法第88条第2款。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法》第54条规定的加速到期规则介入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场景及其适用的妥当性问题需进一步明确。当股东转让股权时,若其出资义务尚未届至实缴期限,无论是否已符合法定加速到期事由,只要公司未向转让人主张实缴出资,即不存在转让人的出资不实责任,此时《公司法》第88条第2款所规定的“受让人承担转让人出资不实责任”的适用条件并不成立。因此,公司依据该条第2款请求转让人承担责任,或要求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缺乏法律依据;但公司可以且应当依据《公司法》法定债务加入制度向转让人或受让人主张权利。就此事项而言,《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3条第1款采取的原则立场,值得肯定。^[46]

七、结语

《公司法》第88条第1款规定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是我国公司法在认缴资本制框架下作出的重大制度创新,体现了《公司法》以特别法的方式落实资本充实原则的创造性贡献。通过对法定资本制理论局限性的系统反思,以认缴资本制的自治理念和资本充实原则的观念更新为基础,本文尝试对法定债务加入制度进行体系化的理论建构,并提出如下核心结论:

第一,认缴资本制实现了股权与出资义务的彻底分离,出资义务不构成股权上的“负担”,股权转让的标的仅为股权,不涉及出资义务的处分。这是理解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出发点。

第二,法定债务加入表明转让人对公司承担的出资义务不会发生变化,而是在此基础之上增加受让人一并承担出资义务而形成法定的连带债务关系。公司既可以请求转让人实缴出资,也可以请求受让

[44] 参见《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4条(出资不实场合的股权转让)。

[45] 《公司法》第88条第2款规定:“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或者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不知道且不应知道存在上述情形的,由转让人承担责任。”

[46] 参见《公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第43条(认缴出资情形下的股权转让)第1款。

人实缴出资。

第三,《公司法》第88条第1款不属于绝对强制性规定,当事人可以另有约定,但约定的效力应当区分其是否资本充实而定其效力:无害于资本充实的约定,可以对抗公司;有害于资本充实的约定,不得对抗公司但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对《公司法》第88条第1款所述“补充责任”应作限缩解释,即仅当公司请求受让人实缴出资而不能时,方可要求转让人在受让人未能实缴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补足责任。

法定债务加入制度的理论建构,对于公司法资本制度的体系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唯有跳出法定资本制的理论框架惯性,回归认缴资本制的制度逻辑,才能为该制度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清晰的理论支撑,也才能在保障公司资本充实的同时,充分尊重商事主体的意思自治,稳定股权转让交易的市场预期,平衡公司、转让股东、受让股东与债权人多方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这不仅是完善法定债务加入制度本身的需要,更是推动我国公司资本制度理论从“解释”走向“建构”、从“修补”走向“创新”的必由之路。

The Statutory Debt Assumption System in China's Company Law: A Restatement of Its Logic and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Zou Hailin

Abstract: In implementing and developing China's unique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the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vised in 2023) formally establishes the "statutory debt assumption system" through Paragraph 1 of Article 88 to address whether the transfer of equity by company shareholders affects the assumption of their undue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However, pre-existing theories are still problematic for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system due to the path dependence and limitations of the statutory capital theory, which has raised more doubts and concerns that were previously unforeseen. Pre-existing theoretical and interpretive approaches to understanding and applying the statutory debt assumption system suffer from considerable limitations, thereby curtailing the space for developing China's corporate capital system. Current debates still stayed with well-trodden issues much discuss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revising the Company Law, but have also evolved into new issues urgently demanding answers at a deeper level. Accordingly, this article aims at providing a clear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interpreting and applying the statutory debt assumption system by pivoting on the autonomy concept and capital maintenance doctrine of the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to review the limitations of existing theoretical research paradigms, and to systematically explain the theoretical formation and norms of the statutory debt assumption system.

Keywords: subscribed capital system; statutory debt assumption; capital contribution obligations; transfer of equity; capital maintenance

(责任编辑 陈可翔)